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2025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尤溪县西滨镇

验收单位 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2025 年<br>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行业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br>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尤溪县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尤水审批(2025) 29 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br>变更批复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批复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br>起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br>编制单位             | 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br>设计单位             | 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br>监测单位               | 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自主监测）                       |      |      |
| 水土保持<br>施工单位               |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福建琳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br>监理单位               |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振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鉴定书<br>编制单位    | 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第一条第（四）项简化验收报备：“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备案制，建设单位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委托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于2025年8月15日组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振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琳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2025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项目总用地面积6.096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0960公顷，临时占地0.0975公顷），新增耕地5.1433公顷（77.15亩），全部为水田，新增耕地率84.37%。

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含耕作田块修筑工程、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表土剥离、土壤培肥）、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工程、

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农作物种植。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 2025 年 6 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委托福建鑫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2025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送审稿, 经省级专家审查, 于 2025 年 6 月形成《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2025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5 年 6 月 30 日得到尤溪县水利局批复(尤水审批〔2025〕29 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主体工程设计过程中, 建设单位已委托工程设计单位按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中, 并将初步设计文件中的措施纳入到水土保持措施中, 施工单位福建琳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设计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四)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施工、监理等资料,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

①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6.0960 公顷、灌排渠 686m (C20 现浇砼, 断面  $0.4 \times 0.4\text{m}$ )

②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2.85 公顷, 草种为狗牙根+白三叶(密度 750kg/公顷)。

③临时措施: 管道施工区薄膜覆盖 975m<sup>2</sup>, 表土剥离 1.5240 万 m<sup>3</sup>就近堆放覆盖。

2、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9.31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18.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6 万元、独立费用 8.3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6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0960

万元（免征）。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监测时段为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监测组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场地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0960hm<sup>2</sup>。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的要求。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5年8月15日，验收调查单位深入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项目现场，与建设单位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对接，通过查阅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确认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096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0960公顷，临时占地0.0975公顷（位于用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8.44万m<sup>3</sup>，其中挖方量3.44万m<sup>3</sup>，填方量5.00万m<sup>3</sup>，借方1.56万m<sup>3</sup>，无弃方。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6.0960公顷，灌排渠686m；撒播草籽2.85公顷；临时措施采用塑料薄膜苫盖975m<sup>2</sup>。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9.3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6.0960万元已按规定建议免征。

经现场查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水土流失

治理度达到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75%，各项指标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永久弃渣，渣土防护率与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评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措施设计、实施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规范要求；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组织编报了《尤溪县西滨镇三连村 2025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工程建设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齐全，程序完备，相关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已建立并落实。经复核，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75%，渣土防护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因无弃方且已复垦耕地不作评价。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